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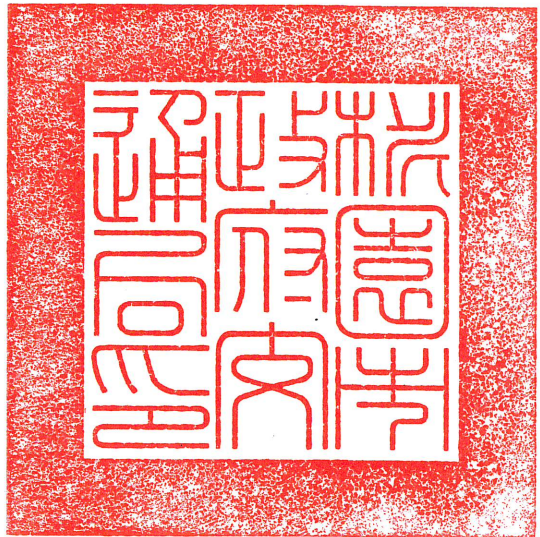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20023986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，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（112年3月28日至112年4月22日，批號Y1120411共691件），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已留存於本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，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。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